

峡江县钾长石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6日，峡江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峡江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矿区位于峡江县城252°方位直距33km处的金江乡境内，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4°57′46″~114°58′59″，北纬27°33′51″~27°34′22″，矿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8′24″，北纬27°34′02″。

峡江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9月委托江西农业大学编制了《峡江县钾长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峡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峡环督字〔2011〕34号。项目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9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8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1）原采矿证到期，办理了新的采矿证，开采面积及标高缩小。

（2）企业工商于2014年6月由峡江县坤源钾长石矿有限公司变更为峡江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会变大，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矿区涌水、矿区收集的初期雨水、载重汽车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加工生产废水。矿区周围修建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后，一部分作为场地降尘用水，一部分溢流部分经排水沟导流至北侧小沟。

2、废气。矿区开采为露天开采，开采过程中会出现一些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挖掘及装载的粉尘，还包括大风吹起来的排土场粉尘。矿区设有洒水车、雾炮机，运输车辆定期洒水降尘，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因项目爆破量很小，且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大气扩散条件，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挖掘噪声、装载噪声、装载汽车及运输车辆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的偶发噪声，对项目原矿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减小车辆因爬坡产生的高强度噪声，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运行。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山体表土剥离产生的渣土、沉淀池淤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优先选取厂区低洼地带进行回填或运至排土场。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矿山正常开采，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中 SS 浓度平均值为 17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7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9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072mg/L，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0.02mg/L，沉淀池的废水中 SS 浓度平均值为 16mg/L，经监测地表水中、CODcr、SS、BOD₅、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要求。即 CODcr≤20mg/L、氨氮≤1.0mg/L、BOD₅≤4mg/L 石油类≤0.05mg/L。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即 SS≤7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98m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矿区周围修建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后，一部分作为场地降尘用水，一部分溢流部分经排水沟导流至北侧小沟。矿区设有洒水车、雾炮机，运输车辆定期洒水降尘，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因项目爆破量很小，且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大气扩散条件，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加强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的偶发噪声，对项目原矿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减小车辆因爬坡产生的高强度噪声，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运行。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后续严格按照监测计划执行。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峡江县钾长石矿开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峡江县钾长石矿开采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林青	峡江兴龙山矿业有限公	负责人	13959929551	林青	建设单位
刘伟	江西省测绘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679236363	刘伟	监测单位
喻志华	江西省地质院地质研究所	副	15978668824	喻志华	专 家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088	胡萍	专 家
郭美华	吉安市生态环境与辐射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576819001	郭美华	专 家